**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农产品电商产学研创中心沉浸式体验区视频内容制作、农产品特产地图视频内容制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第二次）**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zcc20221115048**

**采购单位：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4501375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50137523)

[**第六章 合同授予**](#_Toc450137524)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_Toc4501375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_Toc4501375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的委托，根据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农产品电商产学研创中心沉浸式体验区视频内容制作、农产品特产地图视频内容制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20221115048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农产品电商产学研创中心沉浸式体验区视频内容制作、农产品特产地图视频内容制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jsbc.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c20221115048：

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农产品电商产学研创中心沉浸式体验区视频内容制作、农产品特产地图视频内容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八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

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jsbc.edu.cn/）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3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3参加开标活动。

3.项目演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孙老师 （创新创业学院） 联系电话：0513-51001534

杨老师 （资产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64

联系邮箱：jssyzcglc@jsbc.edu.cn

2.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话：0513-85679216，联系邮箱：jssyjjjc@163.com

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经办人联系方式：王先生1390627211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4.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发送至邮箱jszrntzb@163.com），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站上（<https://www.jsbc.edu.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⑴资格审查文件、⑵技术标、⑶价格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三部分均分开单独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

3.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软件、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质保期技术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在合同期限内所必须的材料和配件均应列入报价清单内，本项目终验合格前若因报价清单内出现遗漏均视为赠送，不予增补。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九、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视频制作要求：**必须是有创意、积极性上的内容，无不良引导的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呈现效果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标中须对应每个项目作出响应，明确注明所投产品的名称、项目特征及数量，缺少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有关产品占有和处置权要求：**

**投标方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实施要求**

**1.沉浸式体验区视频内容制作要求**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农产品电商产学研创中心沉浸式体验区的内容呈现需要以视频制作方式展示，要让参观者有身临其境的感受，有置身于真实场景的感觉。视频制作的内容围绕着农产品电商为主题展开，视频的时间长度根据主题及素材范围确定。**

**2.农产品特产地图视频内容制作要求**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农产品电商产学研创中心农产品特产地图视频内容制作，需要围绕农产品、特产主题，内容呈现要充分体现地方特色，让参观者根据自己喜好点击触摸视频载体上的内容，要充分体现交互性和趣味性。**

**图：触摸屏载体形式效果图**

**3.总体要求**

**以上两个视频制作要呈现良好的视觉效果，以及让参观者有很好的体验感，需在整个视频制作中搭配适当的三维建模和三维动画等特效以达到本次视频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

**三、项目需求**

**1.沉浸式体验区视频内容制作需求**

**（1）★脚本策划**

**基于主题选择合适的展现风格，要有内容大纲，素材收集及整理要充分，可使用现有素材和实景（实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企业、农田等）拍摄素材，合理整合。美术创作富有创意，文字内容主旨鲜明、逻辑清晰，图文搭配相得益彰。内容展示要紧扣主题并兼具深度和美感。**

**（2）★内容沟通**

**基于项目中的主题及素材内容，投标方与需求充分沟通，精准捕捉需求方的构想，再结合设计者自身的想象能力，构思出较理想的表达方式。**

**（3）★三维建模场景搭建**

**利用几何元素，通过几何操作，如平移、旋转、拉伸以及布尔运算等来构建复杂的几何场景。利用建模构建三维模型，主要包括几何建模(Geometric Modeling)、行为建模(KinematicModeling)、物理建模(Physical Modeling)、对象特性建模(Object Behavior)以及模型切分(Model Segmentation)等。通过计算机三维图形及数据搭建仿真场景，并产生动态画面，能从不同角度看到三维效果。**

**（4）★三维建模贴图**

**用平面软件制作平面图，利用各种3D制作软件建立立体模型，利用贴图通道使3dMax实现复杂的复合贴图坐标，使动画效果更好、更逼真。**

**（5）三维特效及渲染**

**镜头规划、场景模型、三维动画、材质、灯光、渲染到位。如若视频内容要体现更好动态效果，可借助如：水、烟、雾、火、光等特殊效果实现。**

**（6）配音配乐**

**进行音频制作 ，配音录制，背景配乐，声带等后期制作，混缩等所有音频制作。所用音乐音效要自然，与主题相匹配，听觉效果佳。**

**（7）★视频合成剪辑**

**基于制作素材进行有效合理的合成 、适配渲染等工作，要求视频合成剪辑内容完善合理，没有衔接的瑕疵。**

**（8）现场调试**

**视频现场调试到位，与播放设备相匹配，要达到视觉和听觉的立体感，要满足绝佳的视听效果。**

**（9）时间及价格控制**

**视频时间≥100秒，价格控制≤1500元/秒**

**2.农产品特产地图视频内容制作需求**

**（1）★脚本策划**

**基于江苏省13个地级市的地方农产品、特产主题选择合适的展现风格，要有内容大纲，素材收集及整理要充分，可使用现有素材和实景（实景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文化、企业、农田等）拍摄素材，合理整合。美术创作富有创意，文字内容主旨鲜明、逻辑清晰，图文搭配相得益彰。内容展示要紧扣主题并兼具深度和美感。**

**（2）★内容沟通**

**基于项目中的主题及素材内容，投标方与需求充分沟通，精准捕捉需求方的构想，再结合设计者自身的想象能力，构思出较理想的表达方式。**

**（3）★交互设计**

**包括UI交互界面设计、数据可视化设计、内容排版、交互动态效果。针对设计风格，主页设计、页面重构、制作方式要寻求差异化，对展示内容的理念和价值不断延伸。**

**（4）★交互程序**

**交互程序开发：实物传感识别控制开发与对接，交互程序框架制作及交互绑定，数据、内容模板制作及导入，音乐音效的合成等。**

**交互程序和同步程序开发（定制）13个节点（13个地级市），软件定制+视频对接。**

**（5）★三维动画及特效**

**具有交互场景制作，适当进行三维模型搭建、配合材质、灯光、动画制作及渲染。**

**根据项目的需求以及后期的版面思路，设计并制作项目特效。对作品的主题创意、排版设计、动画、质感、节奏、色彩等方面做好把控，具备灵活使用镜头语言，有效完成影片中的后期特效**

1. **配色调色**

**依据各元素色调要求，对元素动画配色调色，色调组合协调，颜色使用自然，生动不浮夸。**

**（7）配音配乐**

**进行音频制作 ，配音录制，背景配乐，声带等后期制作，混缩等所有音频制作。所用音乐音效要自然，与主题相匹配，听觉效果佳。**

**（8）★视频合成剪辑**

**基于制作素材进行有效合理的合成 、适配渲染等工作，要求视频合成剪辑内容完善合理，没有衔接的瑕疵。**

**（9）现场调试**

**视频现场调试到位，与播放设备相匹配，要达到视觉和听觉的立体感，要满足绝佳的视听效果。**

**（10）时间及价格控制**

**时间：根据13个节点展示内容合理分配时间；**

**价格控制：根据交互设计界面和三维动画设计情况控制费用。**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软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

1.本项目软件免费质保和维护期至少3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为学院专业老师进行三天的针对性师资培训。提供“7\*24小时”专门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工作时间1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如因供应商设备故障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且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承诺24小时内上门解决或提供远程替代服务。

**六、交货及安装调试**

1.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2.所有设备须按合同指定地点、时间前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3.供应商须负责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3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货。

3.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验收合格3年后一次性付清。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学校招标管理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5**%（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5%（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7．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9．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1 | **产品功能参数（****结合软件现场演示，根据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本项将作0分处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有实质性正偏离或增加有价值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正偏离和是否增值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 20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和讲解横向对比打分，符合现场沉浸式体验区和农产品特产地图的视频内容展示要求，满足参观者的体验效果，智能互动系统设计说明详细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动态数字内容配合多媒体技术运用成熟得6分，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软件设计合理，视频播放易操作，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合理、实用、成熟、先进得5分，以上评审内容每少一项或有所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2 | 产品能力 |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合格证书、著作权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件复印件的得2分。 | 2 |
| 3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以来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类似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4 | 资质认证 |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售后服务认证证书；5.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 分，最高得6分。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6 |
| 5 | 人员配置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得1分。2.项目负责人具备智能化系统工程师或系统集成工程师，得1分。3.项目成员具有从事项目视频、音频制作的资质，如：音视频工程师等，得1分。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
| 6 | 实施方案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制作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视频制作进度保证措施、播放及调试安全保证措施。根据上述评审因素由现场评委打分，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合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内容每少一项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维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响应时间短（明确时间），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且措施到位得3分；以上方案评审内容每少一项或有所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8 | 质保年限优惠 | 本项目要求整体免费保质期和免费升级技术维护至少三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价格标：3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学院采购与招标领导小组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四、中标通知**

1.投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日历天。

2.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农产品电商产学研创中心沉浸式体验区视频内容制作、农产品特产地图视频内容制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或称甲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产品名称、规格、要求、数量、合同价格与支付

2.1产品名称、规格、要求、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大写： 小写：  |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软件、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质保期技术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验收合格3年后一次性付清。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3.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正品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 3.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3.4、乙方在提供产品时须同时提供该产品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若无法提供该检测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4.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2、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乙方提供 年的免费质保。

4.3、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为学院专业老师进行三天的针对性师资培训，提供“7\*24小时”专门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工作时间1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对使用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如因软件故障而导致软件产品不能正常运行，且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乙方应承诺24小时内上门解决或提供远程替代服务。

五、交货及安装调试

5.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5.2、所有货物须按合同指定地点、时间前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①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5.3、货物交货时，应提供到货的清单，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

①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制造商全称、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等。

② 完备的使用说明书。

5.4、须负责进行软件安装调试服务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要求

6.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

6.2、甲方有权检测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未供产品，并没收已供货物，甲方保留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6.3、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9.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0.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四、附则

14.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14.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伍份、供应商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进行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提供《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八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1. **技术响应文件 （不得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 （格式参见第八章）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编写）

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编写）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5.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6.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7.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

1.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第八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第八章）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技术标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价格标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资格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二、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依据贵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价格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软件、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质保期技术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